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案字〔2024〕第40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134250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文旅局：

市政协委员第134250号提案《关于大力发展乡村文旅产业助推我市乡村振兴的提案》收悉。结合财政职能，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一、政策支持情况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、全域旅游发展的决策部署，促进我市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，2020年12月，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十二个重点产业发展规划、工作方案和支持政策》（唐办〔2020〕18号），其中包括《唐山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支持政策》，鼓励旅游景区提升品质、创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（示范基地）、文创和旅游商品开发等。

二、财政资金支持情况

一是设立市级专项资金。为支持文旅事业融合发展，市本级

财政每年安排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，主要用于开展文化旅游活动、支持乡村旅游发展、文化旅游宣传推广、旅游行业监管、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等。其中，2023 年投入市级资金 100 万元支持乡村旅游发展。二是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。积极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》精神，按照《唐山市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》，赋予县级统筹整合使用涉农专项资金的自主权，着力提高资金配置效率。三是强化财政资金统筹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工作。2023 年累计统筹整合中央、省、市财政资金 34.9 亿元，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、大力实施乡村建设、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等方面。特别是自 2019 年起，市财政连续四年安排乡村振兴“十百千”工程专项奖补资金 1.36 亿元，用于实施乡村振兴十片引领、百村示范、千村提升、全域整治工程，建成一批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、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乡村振兴示范区，为助力乡村文旅产业做大做强提供强有力支撑。



领导签发：李进有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岩 2801342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